八届三次 第 48号

政协温州市洞头区委员会提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 由 | 关于在区人气集聚区投放大屏幕的提案 |
| 提 案 人 | 林 涛  | 界 别 | 社科界 | 联系电话 | 13757768236 |
| 通讯地址 | 洞头区检察院检委会 |
| 建议承办单位 | 大数据局或区传媒中心 |
| 附议人姓名 | 联 系 地 址 | 联 系 电 话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提案审查意见（以下由提案审查机构填写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初审意见 | 立案情况 | ☑立案 □不予立案 |
| 类 别 | □政治建设 □经济建设 ☑文化建设 □社会建设 □生态建设 □人民生活 □综合 |
| 审 批 意 见 |  |

**备注：**请通过洞头区政府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dongtou.gov.cn/）“建议提案”和洞头政协网站（http://zxb.dongtou.gov.cn/）“提案管理系统”提交电子文档提案。

关于在区人气集聚区投放大屏幕的提案

洞头区自2015年9月1日撤县设区已有3年多，在城市建设方面虽有较大投入，但和其他三区比，还是有较大的差距。参考其他高度城市化的城市，在主要商业区或人气集聚区投放大屏幕，以此为媒介开展各种形式的信息传递，引起人群观注，提升城市品质。本区在城市化过程中可借鉴这一模式提高城市品质，结合本区实际具体建议如下：

一、必要性：我区目前没有类似功能的大屏幕，在现今信息社会、互联网+时代，各种信息都可以通过这种户外大型屏幕传播，广而告之，我区需要具备这种功能的大屏幕。

二、功能：1、传达我区的要闻要事、重要政策、民生热点等；2、播放我区旅游宣传片、微电影、小视频等； 3、直播我区重要会议、重要赛事、重要文体、民俗活动等；4、播放国家、国际要闻、重要体育赛事等；5、以营利为目的播放商业广告。充分发挥大屏幕的作用，挖掘其潜能，让其在我区的各项工作中物尽其用。

三、投放地点：1、新城区新城广场；2、老城区中心街上街路口。两处皆为我区新老城区人群聚集的地点，流量大，受众面广。